

收文編號：1070003726

議案編號：1070321071006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65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一般行政」項下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新增決議第 2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一般行政」項下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 193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新增決議第2項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一般行政」項下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2億0,229萬8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後，其餘為該分署及所屬5個辦事處共6個單位，維持基本行政工作之水電費、郵資、電話費、消耗品及非消耗品、油料、房屋修繕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與汰換相關設備等所需，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106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該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定義，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原住民族文字或地方通行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之；同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前2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三) 本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將配合積極全面檢視，依規定增(改)設相關標示，俾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及使用，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友善環境。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及為民服務所需基本行政運作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